

如果你爱他，
就把他送到纽约，
因为那里是天堂；
如果你恨他，
就把他送到纽约，
因为那里是地狱。

北京人在纽约

曹桂林 著



如果你爱他，
就把他送到纽约，
因为那里是天堂；
如果你恨他，
就把他送到纽约，
因为那里是地狱。

.....

Peking in New York

曹桂林 著

北京人在纽约

前 言

前年，由于美国正处在经济低谷，生意不景气，三月份淡季，几乎没有任何生意可作。难得的机会，就定了张机票，回了趟北京。

十年来，不是不想回去，应该说每天都想回去，见见自己的亲人、乐团的老友、和周围的邻居，可哪里抽得出时间呢？

几次我都想利用美国的长周末，往回跑一趟，可一算，路上就用掉了两天，剩下一天，能在北京干些什么呢。

这一次回北京，可真是沾了美国经济不景气的光。

飞机起飞不久，我独自一个人，坐在靠窗口的一个位子上，就忍不住的鼻子一阵阵发酸，眼泪一个劲儿地往下流。

连我自己也纳闷儿，一个一百八十多磅的、四十好几的大汉子，可委屈个什么劲，哭个什么？为了怕别人看见我这难看的样儿，就把头转向了朝窗的一边儿，让自己的眼泪尽情的往下流，让自己难堪的脸尽情的撇。

我看过於梨华写的《又见棕榈，又见棕榈》这本书，描写的是一个阔别十年的苦留学生，在美学成后，返乡时的心

态。书上写道：“十年了，我能带什么回去呢？什么也没有，只有一个破碎的梦，和一大摞子稿纸。”

我还不如她。虽然，我同样也有一个破碎的梦，可我没有那一大摞稿纸，虽然我在美国有不少的财产，和不小的生意，但我的精神上只是个零。

飞机到了北京，亲戚朋友大宴小请，热情接待，真使我受宠若惊，又觉得受之有愧。

哥哥说：“我真为我有这么个弟弟感到荣光、骄傲。”

老爸也哑着嗓子，用八十岁老人的口气说：“你给咱们家的祖坟，都添了光。”

乐团的朋友说：“你这小子，真有福气，衣锦还乡，什么劲头！”

老领导走过来，拍着我的肩膀说：“此一时来，彼一时也，你现在摇身一变，成了外商啦。”

我顺口搭讪说：“我是他妈的‘内伤’。”

“什么内商，内商指的是那些国内的小倒爷儿。你在美国，是国际大倒爷儿，做的是大生意，所以，就叫作外商。”老领导给我作着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。

我想张口解释几句，可又一想，算了吧，我的内伤，几句话怎么解释得清楚呢？

于是，坐在回美国的飞机上，我就产生了一种冲动，我的内伤既然几句话解释不清楚，我就慢慢的把它写出来。写，总会一点一滴的解释吧。

到纽约，我就买了一些稿纸胡乱写了起来，想到什么，就写什么。每天，与客户谈好生意，回到工厂布置好工作，就

赶快回家写起来，累得我跟孙小子是的。

稿纸越写越多，厚厚的堆了一桌子，一不留神，又让狗给撕了，吃了。

“我写的东西，就那么不值钱，是喂狗的？！”我冲着我太太大声嚷着。

“神经病！整天写、写，写什么写！有那工夫多赚点儿钱好不好！弄了一桌子烂纸，还不如让狗撕着玩哪！”我太太不支持。

我自己也打了退堂鼓，真的，我写个什么呢！没有半点文学基础，能写出什么东西来。

望着那一堆稿纸，心想，它算个什么呢？

散文吧，可它太长，诗？别逗了，通篇大白话儿，报告文学？缺少精辟的分析。小说？情节不惊，人物无味。

一位在哥伦比亚大学就读，又在该校工作的老朋友，对我说：“你呀，别费那么大劲了，你就把你在美国的十年经历写出来，就够动人的了。语言，最好别修饰，至于情节，难道你这十年的经历还够曲折呀！你就按着自传体写吧。”

几句话，启发了我，我顺着他指出的路子，就一五一十地写我这十年的经历。

本想写个短篇，可写来写去竟成了中篇，等最后完成第一稿时，又变成了中长篇，现在完稿了，我也不管他什么篇了。

终于，大功告成，揉了揉写酸了的手，摇了摇僵直了的脖子。

给书起个名吧。

我太太说：“全世界的人都想来美国，实现美国梦，让他们看看你的书，就知道有多么难了，就叫它美国梦，或纽约梦什么的。”

我说太俗，不好。

当我整理好所有的稿纸，从头到尾读一遍，心想能提炼出一个好的名字。

我读着读着，掉了眼泪，读着读着，泪如雨下，通篇读完了，我也成了泪人了。

“对，就叫它‘纽约泪’吧！”我一拍案子叫了起来。

可又一想，怎么着，找挨骂哪！到了美国，发了洋财，翻过脸来又控诉美国，让美国人看了，大骂狼心狗肺，让中国人看了，大骂得便宜卖乖。说人家不好，你倒回来呀，装什么孙子！

不行，费了半天劲，招身臭骂，我可不干。可是美国的时间那么宝贵，我下了那么大的工夫，将近两年的时间，也别写完了扔了哇！其实，我就想解释一下，解释一下我不是外商，我是‘内伤’。真的，我真没想骂，让我解释几句还不行吗？

美国，我真不想骂它。的确，它有很多好的地方，比如，人们都知道：美国是儿童的天堂，青年人的战场，老年人的墓场。虽然对老年人是亏了点儿，可对青年人来说是个好地方。只要你努力，肯拼命，聪明，加上体力好，总会有个成功的机会。

虽然那座通往成功的桥，又窄，又长，又艰险，但毕竟有人能通得过，我就是其中一个。

但是，桥那边，并不是一片乐土田园。桥那边，更是满地陷阱，荆棘丛生，一不留神，你会全他好玩儿完。

我写了过桥的艰难，但大量的篇幅还是写桥那边所发生的事儿。因为很多人并不知道，过了桥后还会出现什么，桥那边为什么喜变成了哭，乐变成了哀，有变成了无，肉变成了血，生变成了死。

行啦，要是挨骂，就等着挨骂吧，反正问问自己，没什么亏心的就是了。毕竟，我写的是一个从八十年代到九十年代，一家新移民的真实故事；毕竟，我写的是真实的美国。

我想，这本书要是真的出版了，自己也算作了一件有意义的事儿，它对一些没出过国，和想出国的人，或已经出国的人，会有一些帮助，会对美国有一个真实的了解和认识。

曹桂林

1991年1月于纽约

1

二月初的北京，天儿真冷。

天色还没有大亮，蓝灰蓝灰的晨空里，呼啸着西北风。

历来勤勉的北京人此时已经吃完了早饭，出了各自的家门去上班。

他们穿着厚厚的军大衣，或者蓝色的棉猴，或者式样说得上新式的风雪衣，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，顶着寒风，走得匆匆忙忙。

自行车和行人汇在了一起，车铃声和脚步声汇在了一起，成了一股喧闹的河流。这河流平稳，却又漾着不小的响动朝前方流淌了去。它的骚动与嘈杂，象是在告诉人们，北京这座古老的城市又开始了新的一天。

在自行车的河流中，有一对青年男女并不引人注目。

男的叫王起明，35岁，北京一家交响乐团的大提琴演奏家；女的叫郭燕，是他的同行，也是他的妻子。

他们的穿着并不与众不同，他们骑的自行车更和众人的别无二致；淹没在这自行车的车流中，旁观者很难把他们从中择出来。

但是，如果细心地观察就会发现，他们骑车的速度比旁人稍微快一点，显然他们比别人蹬得卖劲。而且，骑在途中，他们还偶尔交换下下只有他俩之间才能读懂的颇带神秘的微笑。

其实，他们与众人最大的区别并不在外表，而在他们的内心。在这条大街上，多数人是去上班或者上学，走的是一条每天都走的平平常常的路；而王起明和郭燕走的却是一条他们平明没有走过的路，他们内心里觉得，路的尽头是一个从未见过的神秘的国度。

王起明单手扶把，另一只手推着郭燕的后背，助她一臂之力。

“你这么推着我，不累吗？”郭燕问丈夫。

王起明一笑：“不累。哥儿们能这么着一直给你推到美国去！”

郭燕眉宇间掠过一丝担忧。她说：“也不知道办得成办不成……”

王起明胸有成竹地说：“办得成，准办得成。我有预感。”

话是这么说，他心里也没有太大的把握。

虽然是清晨，美国驻华使馆门前早已排起了长长队伍。

看见这么多人，王起明心里间有点泄气。

“你瞧瞧你瞧瞧，让你快点骑不是，这晚了吧？”他一边找地方放自行车一边埋怨郭燕。

“知道晚，”郭燕反唇相讥，“你倒是早起呀。”

“我早起也没用，”王起明锁上车，拉着郭燕去找队尾，“你不得伺候咱们宁宁吃了早饭去上学！”

一提起女儿，郭燕又添了件心烦事：“要不咱甬办了，真放女儿一人在家，行嘛？”

王起明站在了队尾，听见了妻的话，觉得十分好笑：

“甬办了？都办到这份儿上了又甬办了？亏你说得出！宁

宁？你得这么想，就是为了宁宁，咱们才死活得办成呢！”

“办什么的？”一个干瘦的小青年从队首那边蹿达过来，毫不见外地接过了王起明的话茬。

王起明不大喜欢眼前这位面菜色的小痞子，拉长了声音回答：“办美国啊！”

“我还不知道是办美国，真的，”那瘦子一脸鄙夷的神色，“要办黑龙江兵团也不在这儿排队呀！”

“那你问什么呀？”

“我是问你，是办探亲，还是办自费留学？”

“探亲。”

“探谁？”

“阿姨。”

瘦子一指王起明夫妇：“小两口一块？”

王起明点点头。

瘦子又问：“非一块去不可？”

王起明反问：“怎么了？办起来困难点，是不是？”

“困难？岂止困难呀！”瘦子的话斩钉截铁，“根本没门！”

一听这话，王起明心里一阵发紧。他觉出郭燕的手本来是扶着他的胳膊，一听那话，她的手不由自主地捏了他一把，生疼。

“怎么就没门儿了呢？”王起明不甘心的问。

看来，瘦子对自己的话产生如此强烈的效果极为满意。他立刻露出了一副签证专家的面孔，其权威性不容置疑。

“跟您这么说得了，”他摆出一副细细道来的架式，“我爸我妈两口子，去探我大爷；俩人加起一百一二十岁了，美国

人愣告诉说有移民倾向，办三回了，愣没办下来。您呢，我看，没什么戏，趁早回家，干点什么不好哇。”

王起明没说话。不是不想说，是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。堵，真堵心啊！

“甭听他的，”郭燕低声对王起明说，“他懂什么呀，他又不是美国大使。来都来啦，怎么也得试试呀！”

“那倒是！”那瘦子听见了郭燕的话尾，“既然到了这个地界，排上了这个队，好歹的也得试巴试巴。昨儿有个小妞妞怎么就签了呢，那是运气吧？不是！人家盘儿亮，条儿顺。老美看着这妞顺眼不是！签证这玩艺没谱，谁也说不好哪块云彩下雨！”

这时候，一辆飘着美国国旗的凯迪拉克轿车向使馆大门驶来。

警卫提醒着人们：“让开！让开！”

那瘦子弯着腰凑上车窗向里头瞅，然后回过头来悄悄地对王起明说：“今儿他好的有门儿。金丝猴来了，有戏；碰上胡子不行。”

王起明有点摸不着头脑，问旁边一个学生模样的青年：“怎么这使馆里头还养猴啊？”

学生模样的人给他解释：“不是真猴。这是他们给领事们起的绰号。金丝猴是指的一头金发的女领事，据说，这位女士挺和气；胡子是说的另一个男领事，听说那男的不好说话，好象不会干别的，就会拒签。”

王起明问：“好象您对这儿挺熟悉。有内线？”

“没有。就是来的次数多了点。”

“几回了？”

“算这次，四次了。”

王起明心里又是一紧。

大约又过了半个小时，使馆里出来人给大家一人发了一张表格。人们先是三五一伙的商量，然后就分头去填。王起明和郭燕一面自己商量一面“不耻下问”，费了不小的劲才填好表格，这时人家来收表格了。

“一号，张茂！”

这是工作人员在叫名字。

“OK了，您哪！”那个瘦子应声窜了出去。大家听“张茂”这个名字觉得有趣，随着乐了一阵子。“张茂！他好干吗给他起这么个名儿？”“张茂，这名儿不错，透着老实。”

西北风还在叫唤，签证的人们都在等，都不怎么说话，心里想着同一件事。

郭燕挽起王起明的手。她有点抖，可能是冷，也可能不是。

没过几分钟，门开了。张茂瘦瘦的身材从里面闪出来。

大伙问：“怎么样？”

“没戏。”张茂一脸的沮丧。

有人问：“今儿不是金丝猴吗？”

“是金丝猴，”张茂回答，“金丝猴今儿也不够意思，可能是让胡子给传染上了。”

大家伙一阵低低的哄笑声。

工作人员又叫了几个人进去。人们在外头焦急不安地看

着里头，探着身子，伸长脖子，好象能看出点什么。

从门里头，不时走出一两个没精打采的人们，跟让霜打了一样地发蔫。

“王起明、郭燕！”

工作人员叫了他们俩的名字。

王起明低声地问妻子：“你看，有戏吗？”

郭燕回答：“准成！”

王起明这时候明白了：女人比男从坚强。

他们走进了使馆的大门。

对于外边的人来说，他们进去不过廿分钟；对于他们来说，他们进去了整整一辈子。

张茂对旁人说：“这俩是最没戏的。两口子一下都想办成，有这么美的事吗？美国梦也不是这么个做法呀，是不是？”

可是他的话产时刚落，使馆门开了，王起明和郭燕相拥着，脸颊上闪着泪花，从里面走了出来。

张茂走上前去：“签啦？”

王起明一个劲儿地点头。

张茂“哎呀”一声，不尽的遗憾：“今儿这事，可真邪门了，嘿！”

王起明低声问妻子：“给咱们签了？”

妻子说：“签了。”

“真的签了？”

“真的签了。”

王起明不顾一切地拥抱住郭燕，深深地吻她。

“哟，这还没到美国呢，都美国派啦！”张茂在一旁不无

忌妒地评价着。

王起明和郭燕完全不顾这些了。他们在西北风里吻了半天，然后向等签证的人们挥挥手，走了。

没走出几步，他们听到身后有掌声。两人回头一看，那个叫张茂的瘦子带头鼓掌为他们送别。

王起明想了半天，才憋一句话：

“美国见！哥儿们！”

北京音乐厅的舞台上，灯光通明，听众席上座无虚席。一阵热烈的掌声之中，王起明第一个走上舞台，随后是小提琴郭燕，中提琴邓卫和二提琴小珍。

王起明向听众鞠躬后扫了一眼他们。在他的眼里，今天的听众比哪天都顺眼。他又瞥了一眼郭燕。郭燕红光满面，眼睛发亮。

“她真美，”王起明心里在想。他觉得自己象初恋一样地坠入了情网。

四个人坐稳后做了最后的音高调整。王起明向其余三位看了一眼，然后头猛地向下一点，乐曲象泉水一样地流淌了下来。

莫扎特的弦乐四重奏是他们心里熟得不能再熟的曲目。他们配合得天衣无缝，恰到好处，演奏得格外动人。

随着乐曲的高低起伏，郭燕的一头秀发有节奏地摆动。在王起明的眼里，那美得不能再美的秀发是莫扎特美得不能再美的四重奏的恰当注脚。

邓卫和小珍也演奏得出神入画，真是没的说了。

一曲终了，观众们掌声象夏日打在屋顶的雨点。

返场的小曲子也很叫好。听众们沉浸在乐曲中，不断地有节奏的鼓掌。王起明他们四个人脸上都红扑扑的。

掌声经久不息。可是他们四个人却迅速地钻进边幕，一个劲地朝舞台监督摆手。不大一会儿，他们就把音乐厅里的掌声抛在了耳际后面。

“你们俩先回家。我去西单买点熟菜。”邓卫大踏步地走，抡着琴盒，皮鞋在冰凉凉的柏油路上响亮地敲着。“小珍，你回家把那瓶茅台拿来！”

“别拿茅台了，”王起明拦住了邓卫，“又不是第一次聚会了。”

“当然不是第一次了，”邓卫说，“可是最后一次了！”

一句话，说得四个人都站在了寒风凛冽的大街上，互相看着对方，说不出来的滋味。真是说不出来的滋味。

小珍先是缓过劲来：“邓卫从来也不会说人话。什么叫最后一次呀，《最后的晚餐》？”

王起明淡然一笑：“也没什么。可不就是最后一次吗？”

“甭管是不是最后一次，”郭燕说，吃好了最要紧！”

“对！”邓卫响应。

“你们快去快来！”王起明叮嘱着邓卫和小珍，“我们先回家备菜啦！”

四重奏旋即在音乐厅门前的一片夜色中解体。

“最后的晚餐”很有光彩。不大的圆桌上摆着几样菜，粉肠、炸花生米、豆腐干、凉拌白菜心，大菜是红烧鸡、清蒸鱼和炒虾仁。邓卫和小珍拿来的茅台酒堂尔皇之地放在圆桌

中央。

王起明颇为感叹地说：“哎呀，到了美国，还真不知道能不能吃上凉拌白菜心呢！”

“土去吧，你，”邓卫说，“人家美国是吃牛肉、喝牛奶的地方，谁吃凉拌白菜心啊！”

小珍说：“那些东西要是吃腻了，也备不住想吃两口白菜心呢！”

邓卫打开酒瓶，给各位都倒上的茅台酒。

“起明呀，我早就说过，”邓卫端起酒杯，“你小子有命，命好！早晚有这一天！”

小珍也举起杯来：“祝你们在美国，生活美满幸福！”

“这都是废话！”邓卫不耐烦地说，“到了美国还有不美满幸福的？我就没这个命，说了归齐，是我们家的德性不够，没跟美国挂上关系。我老纳闷：当初，我好怎么就没嫁给老美呢？”

“行行行啦，从来就没正型儿！”小珍打断了他，“你好要是真嫁给老美，哪来的你呀！”

王起明喝干了一盅酒，款款地说道：“我看，邓卫你也别悲观。你知道我们家怎么样？我们家祖宗八辈就没出过城圈，甭说美国了，连天津都没个走动的亲戚！”

郭燕接过来说：“要不是我屈尊俯就进了你王家的门，有个姨在那边挂着，想去美国，做梦去吧，你！”

“噢！我算悟出了个道理！”邓卫高叫。

“什么道理？”大家都问他。

“什么叫美国的移民政策呀，说白了就是大鸡巴政策；只